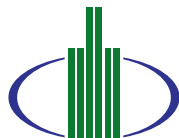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補充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年報補充下列資料，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初步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梁偉浩先生（「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收購事項」）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及其附屬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以下統稱「藍塘集團」）的全部股權。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賣方獲發本公司1,6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8,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藍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伸達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各類保險及相關產品提供經紀服務。伸達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持牌保險經紀（會籍編號：0486），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註冊編號：IC001011）。

採用收入法及多期超額收益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已將收購事項入賬列為一項業務合併，並於確認所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時應用收購法。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各項所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

於釐定藍塘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及估計藍塘集團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估值師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準採用收入法釐定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指出「收入法將未來金額（如現金流量或收入及開支）轉換為單一流動（即貼現）金額。當使用收入法時，公平值計量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

因此，所使用收入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一致，及收入法為估值師釐定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時慣用的方法。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的章節。

於編製完成日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認為藍塘的保險經紀人牌照（「牌照」）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實體，及牌照獲識別為將於收購事項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B11(C)段就收入法項下的估值技術作出如下說明：—

「多期超額收益法用於計量部分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因此，董事認為多期超額收益法適用於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透過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計量的牌照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41,900,000港元。於釐定牌照的超額收益時，董事並無計及行政及支持服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帶來的其他收入，原因為該等收入並非直接由牌照產生。

因此，於收購事項日期所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為43,434,000港元，及透過採用收入法計算的藍塘集團整體公平值約為68,8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32段的規定，本公司將藍塘集團公平值超出上文所述於收購事項日期所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於完成日期為25,366,000港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減值虧損定義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金額。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由於年結日市場上可比較交易不足，董事透過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即藍塘集團）（「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回收金額，而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根據其判斷認為商譽及無形資產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即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涉及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帶來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及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應用適當貼現率。因此，於釐定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回收金額（相當於藍塘集團的業務價值）時，董事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及估計藍塘集團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年結日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事件，董事於編製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八年現金流量預測」）及於完成日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相同的假設及貼現率。由於兩個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假設並無變動，故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可回收金額為68,900,000港元，及預期不會出現減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董事採用使用價值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19段所述，「並不總是需要同時釐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倘兩項金額其中一項超出資產的賬面值，則該資產為並無減值，故無需估計另一項金額」。由於董事所釐定使用價值超出藍塘集團的賬面值，故董事認為有關資產並無減值。

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用使用價值對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編製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預期在編製二零一八年現金流量預測時藍塘集團預期將收取的若干收入不再適用，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環境變動及暫停若干業務合作。因此，董事在編製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時對藍塘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收益進行了更新。

根據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預測，藍塘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可回收金額僅為34,6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104段：—

「當且僅當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時，應就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或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應按以下順序分配以減少單位（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a) 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 (b) 其次，根據單位（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因此，董事釐定與藍塘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5,366,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對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無須作出其他撇減。

截止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董事估計分別計入截止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詳情於下文詳述。

收益及其他收入（有關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董事的估計，藍塘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仲達的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推介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及來自一間財務顧問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

保險經紀收入涵蓋以下服務領域，包括介紹潛在客戶、向潛在客戶提供諮詢及安排保險合約以及保險經紀專業收費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在安排全球保險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的各類保險合約中涉及。經參考香港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董事將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年增長率水平定為3%。

就佣金收入而言，董事注意到，仲達將與財務顧問公司（作為代理）開展新的業務合作，以向財務顧問公司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的諮詢服務。財務顧問公司從事財務規劃及理財服務。其亦已與多家全球保險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提供各類保險產品。

於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時，仲達的管理層就若干合作事項與財務顧問公司磋商，董事預期雙方於不遠的將來將訂立的正式協議。仲達的管理層認為，磋商最終取得成功將使仲達可自財務顧問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及有助於擴大保險經紀業務。

此外，仲達亦提出向財務顧問公司提供行政及諮詢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仲達可就此收取服務費。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該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內生效，其後由仲達與財務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屆滿。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有關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因收益增長，董事估計，有關保險經紀收入及佣金收入的薪金成本亦將增加。董事認為，增長率應與收益增長一致，故銷售成本採納的增長率為3%。

就行政費用的增長率而言，董事已將香港過去五年的平均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即每年2.5%）作為增長率。此預期通脹率乃按董事的估計及彼等的市場研究釐定。

保險經紀及諮詢收入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預計，諒解備忘錄於財務顧問公司與仲達並無達成進一步商業合作的情況下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專注於中國客戶的財務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遭遇下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及實施共同申報系統、中美貿易戰及收緊對內地向香港轉賬的控制。財務顧問公司向仲達推介客戶的數目少於董事的預期。此外，由於財務顧問公司的業務規模縮減及可預見的執行困難，財務顧問公司拒絕仲達所提出將提供的行政及諮詢服務。鑒於此，於編製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並未計及財務顧問公司的預期收益。

另一方面，由於仲達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顯現增長趨勢，故董事於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率由3%調整為5%。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

如上文所述，董事將香港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的增長率。董事將銷售成本的增長率由3%調整為4%，與收益增長一致。就行政費用而言，經參考香港過去五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亦由2.5%調整為2.9%。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終止增長率

預測期以外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年增長率根據預測期第四及第五年的預測並參考香港的平均通脹率所得預測數據進行預測。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33(c)段所述「於計量使用價值時，實體須根據以穩定或遞減增長率（除非遞增率屬合理）作出的往後年度預算／預測估計最近期預算／預測所涵蓋期間以外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此增長率不得超過有關產品、行業或實體經營所處國家或地區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除非較高增長率屬合理」作出。

釐定折現率

估值師在應用現值技術時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通常用於評估投資的價值及用作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以計算業務的現值淨額。

董事認為，估值師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屬合適，因為其乃用於計量公司資金成本的一項財務指標。董事對估值師摘錄的資料進行了評估並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屬合適。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